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錄。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公司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4月1日開始並於3月31日完結。所有「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提述則分別指截至2010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中國以及港澳地區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的珠寶商。我們「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知名度高。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將產品分為四大類別，即(i)珠寶鑲嵌首飾；(ii)鉑金／K金產品；(iii)黃金產品；及(iv)鐘錶。

我們擁有零售點網絡，透過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我們的零售渠道所指的是自營零售點，批發渠道所指的是我們的加盟零售點。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506個零售點，其中1,417個位於中國，其餘89個則位於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我們把自營及加盟零售點策略性地設於人流暢旺的熱門購物區，因而有效地以最大限度提升本公司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長迅速。我們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8,410.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933.6百萬港元，增幅為4,522.7百萬港元或24.6%，且於201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12,108.9百萬港元或52.8%至35,04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15.0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874.5百萬港元，增幅為10,559.5百萬港元或79.3%。同樣，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1,914.4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06.8百萬港元，增幅為292.4百萬港元或15.3%，於201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1,465.7百萬港元或66.4%至3,67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5%。我們的溢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23.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20.9百萬港元，增幅為1,597.7百萬港元或130.6%。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零售點網絡，因此借貸及存貨亦相應地增加以應付產品需求的上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的購買力息息相關。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我們近期營業額的增長大部分來自中國增長迅速之市場的銷售以及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零售

點的消費增加，我們預期增長動力將會持續。過去三十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推動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因而提升購買力，使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更為殷切。2006年至2010年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儘管2008年底及2009年全球經濟遇上挑戰，中國的經濟增長依然強勁，2010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16.9%。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11,759元升至2010年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06年至2010年間，中國珠寶鐘錶業每年的平均增長約達28.6%。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8,410.9百萬港元增加90.3%至2011財政年度的35,042.5百萬港元，單計中國同期的營業額則由10,005.2百萬港元增加94.6%至19,471.8百萬港元，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15.0百萬港元增加79.3%至23,874.5百萬港元，單計中國同期的營業額則由7,520.8百萬港元增加77.8%至13,371.4百萬港元。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中國銀聯付款購物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2,301.5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6,419.1百萬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0%。同期，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人民幣(現金)付款購物的營業額則由265.0百萬港元增至310.4百萬港元，增幅為17.1%。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中國銀聯付款購物的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94.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926.8百萬港元，增幅為114.8%。同期，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人民幣(現金)付款購物的營業額則由134.8百萬港元增至193.2百萬港元，增幅為43.3%。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刺激消費及提高顧客對名貴貨品的需求。故此，我們預計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及港澳地區三地的消費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港澳地區的遊客增長

港澳地區的零售業受惠於宏觀經濟及人口因素。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遊客遊訪港澳地區的人數近年大幅上升，由2006年的26百萬人次升至2010年的36百萬人次，預計2013年將達至約48百萬人次。中國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主要經濟體之一，其高資產值及中產人數的增長，以及對中國遊客到訪港澳地區的簽證要求的放寬，應將繼續對港澳地區的旅遊業市場作出貢獻。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港澳地區零售營業額中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分別約佔43.6%及49.3%。由此可見，中國旅客為我們港澳地區銷售的最大單一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深受中國眾多旅客歡迎，而中國客戶於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趨向大額購物相信有多個原因，包括(i)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高；(ii)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提供的產品較為豐富齊全；(iii)消費者於港澳地區購買我們的珠寶或鐘錶產品毋須繳納與消費相關的稅項；及(iv)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旅客的消費佔2010年香港珠寶零售總額超過40%。因此，我們相信，中國遊客的消費以及港澳地區旅遊業的發展將繼續為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點網絡的拓展

我們零售點網絡的增長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在中國及港澳地區的零售點網絡發展根深蒂固。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506個零售點，其中1,417個位於中國、69個位於香港、12個位於澳門，而8個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我們把自營零售點及加盟零售點策略性地設於人流暢旺的熱門購物區，因而有效地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為達至於2016年之前擁有超過2,000個珠寶零售點的目標，我們計劃每年淨增加約200個珠寶零售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零售點數目分佈：

	零售點數目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淨變動	2009年	淨變動	2010年	淨變動	2011年	淨變動 ⁽²⁾	2011年
中國									
— 自營	547	87	634	158	792	91	883	83	966
— 加盟	205	56	261	41	302	89	391	60	451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 自營	69	1	70	14	84	(2)	82	5	87
— 加盟 ⁽¹⁾	—	—	—	1	1	1	2	—	2
總計	821	144	965	214	1,179	179	1,358	148	1,506

附註：

- (1) 於2010年3月31日，加盟零售點位於馬來西亞，而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一個加盟零售點位於馬來西亞，另一個則位於新加坡。
- (2) 零售點數目淨變動乃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新開設的零售點數目。

專櫃分成及租金相關開支(份額較少)合共佔我們整體開支相當大的部分，而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穩守熱門地段實為我們成功的要訣。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設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之專櫃分成分別為746.6百萬港元、998.7百萬港元、1,493.8百萬港元、590.2百萬港元及95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4.1%、4.4%、4.3%、4.4%及4.0%。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專櫃分成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下降0.4%，主要由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批發營業額增幅超越零售營業額增幅，而我們的專櫃分成來自我們的零售業務。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自營零售點的租金相關開支分別為274.6百萬港元、355.8百萬港元、480.1百萬港元、234.2百萬港元及26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1.5%、1.6%、1.4%、1.8%及1.1%。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租金相關開支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下降0.7%，主要由於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總營業額的增幅超越租金相關開支的增幅所致。隨着我們的零售點網絡擴大，我們將需透過訂立新自營專櫃及租賃合同爭取更多舖位。近年，中國及港澳地區(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零售點目標位置的那些熱門地段)的樓價及租金相關開支波動不定，但整體大幅上漲。因此，我們預計爭取新舖位的成本將會跟隨經濟增長及通脹而增加。我們的專櫃協議大部分需每一至兩年續約一次，租賃合同大部分的租期介乎一至四年。為緩和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幅，我們與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的百貨公司及大型地產發展商合作，以優惠的租金獲取新舖位。我們日後能否按有利的條款獲取零售點的熱門地段舖位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營業額增長會視乎零售點的成熟水平而有所不同，而營業額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單一零售點的營業額多寡取決於其經營階段。一般而言，新零售點的營業額於其營運初期會相對較低，但一般於首個營運年度會錄得經營溢利。隨後，新零售點開始累積常客並獲得市場接受，其營業額將持續上升。零售點營業額的增長會否持續視乎多個因素，如客流、管理質素及當地經濟的增長率。

同店銷售

我們現有的自營零售點能否成功實現銷售增長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之一。我們透過同店銷售及同店銷售增長評估此增長，有關計算的詳情載於「一同店銷售增長的闡述」。下表載列按地區分部劃分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

	2010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2012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中國	15.2%	35.2%	45.3%
香港、澳門及台灣 ⁽¹⁾	16.0%	32.4%	78.5%
總計	15.6%	33.8%	61.9%

附註：

(1) 只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自營零售點，因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點均為加盟零售點。

儘管我們近年的營業額增長受我們拓展零售點網絡所帶動，我們現有零售點強勁的同店銷售表現也是我們營業額增長的重要原動力。於2011財政年度，我們總同店銷售增長為33.8%，即使2008年及2009年出現全球經濟衰退，但我們於2010財政年度的總同店銷售亦錄得15.6%增長。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同店銷售增長進一步增至61.9%。我們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部分基於我們在業務所處地區推行的連串大規模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同時亦受惠於我們為迎合市場需求，對全新及更多的商品(包括較高價值產品)的持續開發及推廣。我們相信，尊貴會員計劃亦為推動我們同店銷售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自營零售點向中國尊貴會員計劃會員進行的銷售佔我們中國總零售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27.0%升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0%。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500大客戶中(以交易價值計算)超過80%是我們尊貴會員計劃的會員。其他多項影響同店銷售的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競爭、定價及客戶服務。

保持強大的品牌形象，迎合變化多端的消費者喜好

我們的銷售額絕大部分源自珠寶首飾的銷售，而銷售表現則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品牌實力的基礎包括我們悠久的歷史，以及以優質珠寶及設計獨特的產品著稱的超卓信譽。我們繼續開發及推廣種類繁多的珠寶首飾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舉例而言，我們同時生產傳統及現代的設計，迎合客戶於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雖然我們相信大中華地區具最大增長潛力的是主流珠寶，亦因此專注於此分部，但我們亦生產名貴珠寶產品以迎合區內富裕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名貴珠寶產品有助我們將品牌建立為名貴珠寶品牌，正符合我們的整體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策略。另外，我們亦開發較年青的產品線，以較低的

入門價格吸納年青的一代。這樣既可擴大客戶基礎，也可與年青一代的消費者建立零售商與消費者的關係。因此，我們成功的關鍵一直並將繼續建基於保持強大品牌形象的能力，而同時持續設計及生產種類繁多的優質珠寶，以迎合消費者不斷求新的喜好。

獲取穩定供應及管理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能力

我們能否獲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為我們成功的另一關鍵。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佔各年總銷售成本最少90%。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健，部分原因包括我們在中國擁有領導地位、經營規模龐大、財務表現扎實、付款記錄可靠，且符合供應商挑選或納為會員的標準。舉例而言，我們獲選為DTC特約配售商及Rio Tinto的特選鑽石商。一直以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一旦屆滿都能夠重續。除了珠寶首飾外，我們也銷售一百多個鐘錶品牌，與LVMH Group、Richemont Group、Rolex group及Swatch Group的聯屬公司等知名鐘錶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自1960年代開始，我們一直能夠以逐次訂貨的形式向一眾供應商採購中高檔名貴鐘錶。

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亦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珠寶產品以貴重的原材料製成，如鑽石、有色寶石、翡翠、珍珠、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而此等原材料受限於其市價變動。然而，珠寶首飾的需求受消費者所帶動，故此我們一般能將原材料價格變幅體現到銷售價格中。此外，就黃金產品而言，我們利用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對沖黃金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2010財政年度與2009財政年度比較，平均金價上升17.0%，而我們同期銷售黃金產品所得營業額則上升22.5%。2011財政年度與2010財政年度比較，平均金價上升26.8%，而我們2011財政年度銷售黃金產品所得營業額則上升68.3%。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平均金價上升31.8%，而我們銷售黃金產品所得營業額則上升94.7%。

我們珠寶首飾(尤其是黃金產品)的售價通常反映產品原材料的市價，而該等產品有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儘管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對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毛利構成影響，但我們一直利用多種銷售策略盡量提高銷售總額以及毛利，成功應付有關價格的波動。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成功將整體毛利率保持於約28%至30%這相對穩定的水平，原因是我們提供的珠寶產品種類繁多，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錶，故此能夠隨時調整產品組合。

員工薪酬成本

薪酬成本佔總成本的重大部分。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25,000名僱員，員工相關的成本構成整體開支的相當部分。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員工相關成本分別為762.6百萬港元、975.3百萬港元、1,354.2百萬港元、543.3百萬港元及9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31.3%、30.5%、30.8%、30.9%及34.2%。我們為銷售人員而設的薪酬計劃旨在將其薪酬與本公司表現掛鉤，藉以獎勵表現卓越的僱員。與本公司表現掛鉤的確實百分比視乎各僱員的職務及職級。另一方面，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313.3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466.8百萬港元、208.8百萬港元及39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61.6%、53.6%、51.2%、48.3%及55.1%。

季節因素

我們的營業額會受季節因素影響。一般而言，每年10月以及12月至2月的銷售額會較其他月份的銷售為高，主要由於適逢黃金週、聖誕假期、中國農曆新年節慶及情人節。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於該等月份的營業額佔有關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為38.1%、42.8%及43.1%。季節因素也對生產時間表以及營運資金之使用構成影響。我們一般於每年9月至次年2月會動用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以採購存貨及提升生產，為預期較高銷量來臨及正值旺季期間而作好預備。

主要會計政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某些會計政策要求本公司作出困難及主觀的判斷，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要，本公司認為該等準則對呈列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本公司亦具備本公司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5。

存貨

我們的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的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而釐定，而該等估計或會因市況變動而大幅上落。我們設有綜合資訊系統以控制存貨水平，系統最先每天監控各零售點的銷售，隨後即時追蹤店鋪及倉庫的存貨、產品的運輸及為店鋪補充訂貨。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進行存貨檢討及貨齡分析，倘發現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買賣的存貨，便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撥備。評核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過往及預測耗用量、存貨的銷路、市場售價的預期變動、產品開發的轉變而使存貨過時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的樓宇，或作行政用途(在建物業除外)是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我們的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有關的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是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之經驗計算。倘若可使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較估計的為短或低，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估計變化將於發生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資料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若無法可靠從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土地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土地及樓宇除外)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廠房及機器 10%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 汽車 25%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中包括該等項目所佔的一切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我們會計政策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前及有關資產可供動用前不予折舊。已完成建設工程的成本均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年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對估計年限變動的影響(如有)乃在檢討後的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期末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評估。減值乃基於諸多因素，包括不再投入使用、重大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與預期歷史或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有關的重大表現欠佳及可能顯示減值的其他情況變動。所有該等評估均需要我們應用對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判斷。可收回價值可根據多種不同方法計算，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可資比較項目及市場估值或市場報價。評估資產的可能減值所需過程及步驟包括識別可能減值的跡象、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及市價固有的折讓或溢價，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酌情及判斷。

同店銷售增長的闡述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現有零售點的銷售表現，而我們運用零售行業常用的指標——同店銷售及同店銷售增長來評估現有零售點的表現。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同店銷售指緊接相關財政年度末前經營最少連續24個月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的營業額。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指2010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1年9月30日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之營業額。同店銷售不包括批發渠道(即向加盟商的銷售)及其他直銷(如推廣活動的銷售)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增長指以相同匯率比較特定年度的同店銷售與前一年度的可比零售點的同店銷售。此計算方法與若干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的計算方法或有差異。因此，我們的計算方法與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零售商的並不完全可比。

全面收益表選項的闡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透過自營零售點及向加盟商銷售的珠寶鐘錶。營業額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計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商品及原材料成本；(ii)設計、製造及生產開支；(iii)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及(iv)其他稅項。由於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反映我們對沖黃金存貨價格變動風險的方法，因此其公平值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毛利率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珠寶鑲嵌首飾及鉑金／K金產品的毛利率整體高於我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受到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以及黃金存貨對沖政策使然，各種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ii)加盟費收入；(iii)為鼓勵我們於若干地區投資的酌情政府補貼；及(iv)廢料銷售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港元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零售點有關的租金開支、銷售員工的薪金、花紅及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包裝材料的成本、折舊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花紅／福利的開支、董事酬金、折舊成本及與行政職務有關的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黃金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借貸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代表我們所持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佔25%的股權)武漢新福所產生的損益。該聯營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稅項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所屬稅務管轄區就其產生或帶來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稅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採納25%的統一稅率並取消之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優惠稅待遇。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豁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則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納稅。

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8.8%、20.5%、21.7%及22.0%。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過往綜合財務資料節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410.9	22,933.6	35,042.5	13,315.0	23,874.5
銷售成本	(13,084.9)	(16,378.6)	(25,114.9)	(9,613.8)	(16,733.6)
毛利	5,326.0	6,555.0	9,927.6	3,701.2	7,140.9
其他收入	160.9	176.1	194.6	89.6	124.9
其他(虧損)收益	(0.4)	(1.1)	39.9	10.9	7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4.7)	(3,197.9)	(4,401.9)	(1,756.2)	(2,864.4)
行政開支	(508.8)	(643.1)	(911.4)	(432.6)	(709.6)
其他開支	(163.7)	(116.9)	(122.1)	(21.3)	(36.2)
融資成本	(157.1)	(62.0)	(102.2)	(29.6)	(1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8.5	(4.7)	—	—
除稅前溢利	2,223.5	2,718.6	4,619.8	1,562.0	3,618.0
稅項	(309.1)	(511.8)	(947.3)	(338.8)	(797.1)
年度/期間溢利	1,914.4	2,206.8	3,672.5	1,223.2	2,820.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80.8	1.3	360.0	131.0	243.8
—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3	—	2.1	1.0	3.6
	83.1	1.3	362.1	132.0	247.4
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1,997.5	2,208.1	4,034.6	1,355.2	3,068.3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6.7	2,138.6	3,537.6	1,175.5	2,691.5
非控股權益	17.7	68.2	134.9	47.7	129.4
	1,914.4	2,206.8	3,672.5	1,223.2	2,820.9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78.2	2,139.9	3,886.5	1,303.1	2,925.8
非控股權益	19.3	68.2	148.1	52.1	142.5
	1,997.5	2,208.1	4,034.6	1,355.2	3,068.3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¹⁾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15.0百萬港元增加10,559.5百萬港元或79.3%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874.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中國越見富庶，推動中國遊

附註：

(1)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客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大幅上升，從而使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購買高檔名貴產品的消費額亦有所增加；(ii)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淨新開設148個零售點，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據點，增加客源；及(iii)新加盟零售點陸續開業(尤其是中國)，以及加盟商提升存貨採購額，因而推高我們的批發收入。至於我們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宣傳亦有助提升銷售額，配合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帶動消費者轉向購買較高價值的珠寶首飾產品。

按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透過零售及批發零售點網絡分銷產品。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含1,053個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而我們的批發網絡則包含453個加盟零售點(絕大部分設於中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其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11,251.1	84.5%	19,611.3	82.1%	74.3%
批發 ⁽¹⁾	2,063.9	15.5%	4,263.2	17.9%	106.6%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之銷售收入。

我們零售渠道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251.1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611.3百萬港元，增幅為8,360.2百萬港元或74.3%。增長主要由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新開設了88個自營零售點、大中華地區消費者越見富裕，提升了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購買力較高的中國遊客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增加。

我們批發渠道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63.9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263.2百萬港元，增幅為2,199.3百萬港元或106.6%。增長主要由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新開設了60個加盟零售點、2011財政年度開業的加盟零售點從發展階段逐趨成熟，以及中國對名貴產品的需求上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批發渠道營業額的增長超出同期零售渠道營業額的增幅，狀況正好與我們利用加盟模式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據點的策略相符。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按地區評估業務時，主要分為(i)中國及(ii)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兩個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520.8	56.5%	13,371.4	56.0%	77.8%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¹⁾	5,794.2	43.5%	10,503.1	44.0%	81.3%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附註：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以中國銀聯付款的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39.9%及47.4%；於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以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則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2.3%及1.9%。

中國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520.8百萬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71.4百萬元，增幅為5,850.6百萬元或77.8%。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中國同店銷售增長45.3%，中國加盟零售點的數目則由2011年3月31日的391個增至2011年9月30日的451個。中國營業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加盟零售點進行的銷售上升以及中國消費者越見富裕，對名貴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94.2百萬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503.1百萬元，增幅為4,708.9百萬元或81.3%。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該等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78.5%。該等地區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遊客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上升，而中國遊客對名貴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他們殷切的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越見富裕，以及人民幣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升值，刺激中國遊客於香港消費。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的產品分四大類別，分別為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錶，涵蓋各式各樣的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產品類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珠寶鑲嵌首飾	3,526.4	26.5%	5,642.7	23.6%	60.0%
鉑金/K金產品	2,125.3	16.0%	3,713.9	15.6%	74.7%
黃金產品	6,517.5	48.9%	12,690.4	53.1%	94.7%
鐘錶	1,145.8	8.6%	1,827.5	7.7%	59.5%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526.4百萬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642.7百萬元，增加2,116.3百萬元或60.0%。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同時我們亦致力推出及推廣較高價值的珠寶鑲嵌首飾，故此帶動提升珠寶鑲嵌首飾的平均售價與較高價值珠寶鑲嵌首飾的需求。

財務資料

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25.3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13.9百萬港元，增幅為1,588.6百萬港元或74.7%，主要是由於(i)黃金及鉑金價格上升；及(ii)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加上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所導致的消費者需求增長。

黃金產品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517.5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690.4百萬港元，增幅為6,172.9百萬港元或94.7%。增幅主要是由於(i)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金價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及(ii)中國購買力增強，對黃金產品的需求上升，推高了黃金產品銷售額。黃金產品營業額的增幅高於其他產品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而帶動銷量上升。

鐘錶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45.8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27.5百萬港元，增幅為681.7百萬港元或59.5%。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改良鐘錶品牌組合，更加專注於中高檔品牌，從而提升較高價值鐘錶的銷售額；及(ii)鐘錶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有所調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613.8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733.6百萬港元，增幅為7,119.8百萬港元或74.1%。增幅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增加，而增幅亦與期內營業額的增幅相符。此外，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為93.1%及95.2%，反映黃金及鑽石等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然而，成本的增幅透過提升售價轉嫁客戶。因此，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2.2%降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1%。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成本的數額亦反映(i)因同期黃金借貸價值上升而產生的343.4百萬港元之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及(ii)因同期黃金價格上升而產生的151.7百萬港元黃金遠期合約虧損所引起的成本。我們於銷售成本反映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產生的額外開支，但此等開支受黃金產品售價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01.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140.9百萬港元，增幅為3,439.7百萬港元或92.9%。毛利率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8%升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9%，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產品組合的調整提升了溢利率較高的產品之銷售；及(ii)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9.6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4.9百萬港元，增幅為35.3百萬港元或39.4%。增幅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益增加24.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因拓展加盟零售點數目而增加17.3百萬港元的加盟費收入以及政府補貼增加6.4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10.9百萬港元增加68.2百萬港元或625.7%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1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產生滙兌收益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56.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64.4百萬港元，增幅為1,108.2百萬港元或63.1%。增幅主要是由於(i)因銷售增加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薪金及佣金增加；(ii)新開設零售點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加；及(iii)隨推廣活動規模加大而增加的廣告宣傳開支。然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2%下降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0%，主要是由於租金及折舊等若干固定開支項目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2.6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9.6百萬港元，增幅為277.0百萬港元或64.0%。增幅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充後行政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與若干銀行貸款的承諾費有關的銀行收費增加。然而，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2%下降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主要是由於折舊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等若干固定項目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3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6.2百萬港元，增幅為14.9百萬港元或70.0%。增幅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所涉及的25.0百萬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6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6.7百萬港元，增幅為87.1百萬港元或294.3%。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用作支付零售點擴充所需的額外存貨以及支持黃金首飾銷售的增加；及(ii)中國利率整體上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銀行貸款增加6,140.7百萬港元，黃金借貸增幅為1,029.2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利息開支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3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平均黃金借貸結餘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增加所致。我們向關聯公司支付的融資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9.3百萬港元減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百萬港元，原因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計息部分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當於我們所持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5%股權。此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產銷業務。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並無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原因是我們與有關合資夥伴的合資安排已經屆滿，其業務已經停止，故此該聯營公司於2011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預計我們將獲發還已付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8.8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7.1百萬港元，增幅為458.3百萬港元或135.3%。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增加，使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實際稅率於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為21.7%，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22.0%。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深圳周大福的稅率由2010曆年的22%升至2011曆年的24%；及(ii)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中國零售點網絡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擴大，故此須按25%較高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的溢利有所增加。

期間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期內的溢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23.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20.9百萬港元，增幅為1,597.7百萬港元或130.6%。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2%升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以及因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下降所得的效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75.5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691.5百萬港元，增幅為1,516.0百萬港元或129.0%。

2011財政年度與2010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0財政年度的22,933.6百萬港元增加12,108.9百萬港元或52.8%至2011財政年度的35,042.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港澳地區珠寶行業的整體增長，尤其是中國消費者的財富與購買力不斷提升，到訪港澳地區中國遊客的人次增加，加上消費者對尊貴獨特貨品的需求更為殷切，帶動2011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33.8%。再者，2011財政年度淨新增店數為179個零售點，有助涵蓋更廣泛的顧客群。

按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含965個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而我們的批發網絡包含393家加盟零售點(絕大部分設於中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其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19,523.2	85.1%	30,033.1	85.7%	53.8%
批發 ⁽¹⁾	3,410.4	14.9%	5,009.4	14.3%	46.9%
總計	22,933.6	100%	35,042.5	100%	52.8%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之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渠道的營業額從2010財政年度的19,523.2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30,033.1百萬港元，增幅為10,509.9百萬港元或53.8%。增長主要來自89個淨新增自營零售點、中港兩地對名貴產品需求的增加、訪港澳地區的中國遊客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對中國旅客於香港消費的刺激。

我們批發渠道的營業額從2010財政年度的3,410.4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5,009.4百萬港元，增幅為1,599.0百萬港元或46.9%。增長主要來自2011財政年度90個淨新增加盟零售點、2010財政年度開設的42個加盟零售點已從開發階段步入成熟階段，以及中國對名貴產品的需求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營業額：(i)中國及(ii)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	12,629.0	55.1%	19,471.8	55.6%	54.2%
香港、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¹⁾	10,304.6	44.9%	15,570.7	44.4%	51.1%
總計	22,933.6	100%	35,042.5	100%	52.8%

附註：

-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中國銀聯付款的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36.4%及41.6%；於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則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2.2%及2.0%。

中國的營業額由2010財政年度的12,629.0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9,471.8百萬港元，增幅為6,842.8百萬港元或54.2%。中國的同店銷售增長為35.2%，中國的自營零售點由2010年3月31日的792個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883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自營零售點以及批發業務的銷售增加、中國消費力加強以及市場對黃金及珠寶首飾的需求持續殷切。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營業額由2010財政年度的10,304.6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5,570.7百萬港元，增加5,266.1百萬港元或51.1%。此等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為32.4%。該等地區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港澳地區的經濟增長強大，再加上中國遊客訪港澳地區人次持續上升。由於中國消費者對名貴商品的需求持續殷切，加上港澳地區的整體消費稅率較低，因此我們年內的遊客銷售大幅提升。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產品類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珠寶鑲嵌首飾.....	6,625.7	28.9%	8,962.9	25.6%	35.3%
鉑金／K金產品.....	3,574.5	15.6%	4,869.4	13.9%	36.2%
黃金產品.....	11,124.7	48.5%	18,724.7	53.4%	68.3%
鐘錶.....	1,608.7	7.0%	2,485.5	7.1%	54.5%
總計.....	22,933.6	100%	35,042.5	100%	52.8%

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由2010財政年度的6,625.7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8,962.9百萬港元，增加2,337.2百萬港元或35.3%，而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則由2010財政年度的3,574.5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4,869.4百萬港元，增幅為1,294.9百萬港元或36.2%。珠寶鑲嵌首飾以及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推廣較高價值的珠寶鑲嵌首飾，使珠寶鑲嵌首飾的平均售價與較高價值珠寶鑲嵌首飾的需求俱升。

黃金產品的銷售由2010財政年度的11,124.7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8,724.7百萬港元，增幅為7,600.0百萬港元或68.3%。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1財政年度的金價較2010財政年度上升；及(ii)我們推行了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上升，使中國的銷售增加以及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的銷售增加。

鐘錶的銷售由2010財政年度的1,608.7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2,485.5百萬港元，增幅為876.8百萬港元或54.5%。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銷售增加、港澳地區來自中國遊客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鐘錶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有所調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16,378.6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25,114.9百萬港元，增幅為8,736.3百萬港元或53.3%。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存貨的銷售增加，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此外，2010及2011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6.7%及95.7%，百分比相對穩定。然而，成本的增幅透過提升售價轉嫁客戶。因此，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0財政年度的71.4%微升至2011財政年度的71.7%。

於2011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數額亦反映(i)年內黃金借貸的價值增加，導致725.7百萬港元之黃金借貸的公平值變動；及(ii)年內黃金價值增加，使黃金遠期合約之虧損產生224.6百萬港元的成本。此等項目反映我們為對沖黃金價格變動風險付出的努力。我們於銷售成本反映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產生的額外開支，但此等開支受黃金產品售價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0財政年度的6,555.0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9,927.6百萬港元，增幅為3,372.6百萬港元或51.5%。201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8.3%，與2010財政年度的28.6%比較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0財政年度的176.1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94.6百萬港元，增幅為18.5百萬港元或10.5%。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財政年度的加盟零售點增加90個、加盟費收入增加13.4百萬港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17.2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廢料銷售收益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於2010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為1.1百萬港元，而2011財政年度則錄得39.9百萬港元之其他收益。年內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所產生的淨滙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3,197.9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4,401.9百萬港元，增幅為1,204.0百萬港元或37.6%。增幅主要是由於(i)新開設零售點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加；(ii)因銷售增加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薪金及佣金增加；(iii)銷售代表數目隨我們零售點網絡的拓展而增加；(iv)廣告宣傳開支隨推廣活動規模加大而增加；及(v)折舊成本增加。然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0財政年度的13.9%下降至2011財政年度的12.6%，主要是由於租金及折舊等若干固定開支項目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加上廣告宣傳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的643.1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911.4百萬港元，增幅為268.3百萬港元或41.7%。增幅主要是來自業務擴充後行政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維修開支的增加。然而，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0財政年度的2.8%下降至2011財政年度的2.6%，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

主要由於慈善捐獻的增加，其他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的116.9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22.1百萬港元，增幅為5.2百萬港元或4.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62.0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02.2百萬港元，增幅為40.2百萬港元或64.8%。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用作支付零售點擴

財務資料

充所需的額外存貨以及支持黃金首飾銷售的增加。於2011財政年度，銀行貸款增加2,720.7百萬元，黃金借貸則增加1,742.4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利息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的40.3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83.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2011財政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黃金借貸結餘較2010財政年度的有所增加所致。年內，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增加3,193.5百萬元，但支付關聯公司的財政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21.7百萬元減至2011財政年度的18.6百萬元。此乃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部分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當於我們所持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5%股權。此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0財政年度的8.5百萬元收益減至2011財政年度的4.7百萬元虧損，減幅為13.2百萬元。該聯營公司於2010財政年度錄得33.8百萬港元的溢利，於2011財政年度則錄得18.9百萬港元的虧損，原因是合資安排屆滿且該公司的業務逐步停止，該聯營公司於2011財政年度再無從事任何業務。我們預計將獲發還已付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2010財政年度的511.8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947.3百萬元，增幅為435.5百萬元或85.1%。增幅主要是由於(i)年內溢利增加；(ii)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豁免屆滿，使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實際稅率於2010財政年度為18.8%，於2011財政年度則為20.5%。2011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2010財政年度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屆滿，其中包括：(i)周大福珠寶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其稅率由2010曆年的22%升至2011曆年的24%；及(ii)重慶周大福鐘錶銷售有限公司、重慶市福航珠寶有限公司、重慶市福禧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重慶市凱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稅率由2010曆年的15%升至2011曆年的25%。實際稅率亦由於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而上升。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0財政年度的2,206.8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3,672.5百萬元，增加1,465.7百萬元或66.4%。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0財政年度的9.6%升至2011財政年度的10.5%，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所得的效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10財政年度的2,138.6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3,537.6百萬元，增加1,399.0百萬元或65.4%。

2010財政年度與2009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8,410.9百萬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933.6百萬元，增幅為4,522.7百萬元或24.6%。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零售網絡，及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的消費脫離2008年第四季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並重返升軌。另外，整體珠寶行業因中國消費者的財富及購買力上漲而有所增長，且港澳地區的遊客人次增加，帶動2010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加15.6%。

財務資料

按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透過零售及批發零售點網絡分銷產品。於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含876個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而我們的批發網絡包含303個加盟零售點(絕大部分設於中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其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14,926.1	81.1%	19,523.2	85.1%	30.8%
批發 ⁽¹⁾	3,484.8	18.9%	3,410.4	14.9%	(2.1%)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之銷售收入。

我們零售渠道的營業額從2009財政年度的14,926.1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9,523.2百萬港元，增幅為4,597.1百萬港元或30.8%。增幅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自營零售點淨新增172個，惟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上半年的銷售有所放緩，抵銷了營業額的部分升幅。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隨着到訪港澳地區的中國遊客增加，銷售額亦開始回升。另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進一步刺激中國遊客在港澳地區的消費。

我們批發渠道的營業額從2009財政年度的3,484.8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3,410.4百萬港元，減幅為74.4百萬港元或2.1%。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的經濟衰退影響，我們拓展加盟零售點的步伐有所減慢，2010財政年度的加盟零售點淨新增店共42個，相比2009財政年度則為51個，因而減低批發渠道整體的營業額。此外，經濟於2010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逐步復甦，我們向加盟零售點進行批發的增幅較自營零售點的零售銷售增幅為低，因為加盟零售點基於現金流量之原因，在向我們採購額外存貨之前，一般需要先出售現有存貨，在此情況下，經濟復甦與有關加盟零售點向我們採購存貨之間有時滯，而自營零售點卻沒有時滯。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包括(i)中國及(ii)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	10,005.2	54.3%	12,629.0	55.1%	26.2%
香港、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¹⁾	8,405.7	45.7%	10,304.6	44.9%	22.6%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附註：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09及2010財政年度，以中國銀聯付款的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28.2%及36.4%；於2009及2010財政年度，以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則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3.2%及2.2%。

財務資料

中國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0,005.2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2,629.0百萬港元，增幅為2,623.8百萬港元或26.2%。中國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5.2%，中國的自營零售點由2009年3月31日的634個增至2010年3月31日的792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零售點淨數增加，加上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從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經濟放緩後開始回升，故此中國自營零售點的銷售有所增加。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8,405.7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0,304.6百萬港元，增加1,898.9百萬港元或22.6%。此等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6.0%，年內淨新增店數為15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零售點淨數增加，再加上經濟低迷過後，市場於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開始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有所回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產品類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珠寶鑲嵌首飾.....	5,488.5	29.8%	6,625.7	28.9%	20.7%
鉑金／K金產品.....	2,688.3	14.6%	3,574.5	15.6%	33.0%
黃金產品.....	9,077.9	49.3%	11,124.7	48.5%	22.5%
鐘錶.....	1,156.2	6.3%	1,608.7	7.0%	39.1%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5,488.5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6,625.7百萬港元，增幅為1,137.2百萬港元或20.7%。增幅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零售點較2009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中國的銷售增加、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的銷售增加以及鑽石及寶石的价格上漲。

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2,688.3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3,574.5百萬港元，增幅為886.2百萬港元或33.0%。增幅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零售點較2009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中國的銷售增加及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的銷售增加，再加上黃金及鉑金的價格上漲。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增幅較黃金產品及珠寶鑲嵌首飾的為高，反映出(i)相關的推廣活動有所增加，包括推出更多種類的鉑金／K金產品；及(ii)於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市場對平均售價較低的鉑金／K金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黃金產品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9,077.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1,124.7百萬港元，增幅為2,046.8百萬港元或22.5%。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提升了港澳地區來自中國遊客的銷售額；及(ii)2010財政年度的金價較2009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鐘錶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1,156.2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608.7百萬港元，增幅為452.5百萬港元或39.1%。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銷售增加、港澳地區來自中國遊客的銷售增加以及售價上升。鐘錶銷售的增幅高於其他產品，乃由於我們增加向客戶轉嫁採購成本，導致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的13,084.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6,378.6百萬港元，增幅為3,293.7百萬港元或25.2%。增幅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的增加，增幅亦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此外，於2009及2010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9.4%及96.7%。然而，成本的增幅最終透過售價的提升轉嫁客戶。因此，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只由2009財政年度的71.1%微升至2010財政年度的71.4%。

2010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加亦反映同年黃金借貸的價值增加，導致483.8百萬港元之黃金借貸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銷售成本反映黃金借貸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但此等開支亦受黃金產品售價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5,326.0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6,555.0百萬港元，增幅為1,229.0百萬港元或23.1%。201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8.6%，與2009財政年度的28.9%比較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09財政年度的160.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76.1百萬港元，增幅為15.2百萬港元或9.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政府補貼增加13.0百萬港元，以及13.6百萬港元之廢料銷售收益。利息收入減少11.6百萬港元，抵銷了其他收入的增幅。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09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幅為0.7百萬港元或175%。2009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其他虧損主要反映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錄得的16.4百萬港元淨滙兌收益，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16.5百萬港元的虧損而予以抵銷。2010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其他虧損主要反映2010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錄得的1.3百萬港元淨滙兌收益，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2.3百萬港元的虧損而予以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的2,434.7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3,197.9百萬港元，增幅為763.2百萬港元或31.3%。增幅主要是由於(i)因新開設零售點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加；(ii)因銷售增加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薪金及佣金增加；(iii)銷售代表數目隨我們的零售點網絡拓展而增加；及(iv)廣告宣傳開支隨業務拓展而增加。全球經濟危機過後，我們於2010財政年度策略性地加大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09財政年度的13.2%升至2010財政年度的13.9%，主要是由於年內租金上漲以及廣告宣傳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的508.8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643.1百萬港元，增幅為134.3百萬港元或26.4%。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及增購辦公室，

財務資料

導致行政員工成本以及折舊有所增加。我們2009及2010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穩定，維持於2.8%。

其他開支

由於慈善捐獻減少，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的163.7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116.9百萬港元，減幅為46.8百萬港元或28.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的157.1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62.0百萬港元，減幅為95.1百萬港元或60.5%。我們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從2009財政年度的100.6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7.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較2009財政年度的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當於我們所持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5%股權。此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09財政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幅為7.2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該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2009財政年度的309.1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511.8百萬港元，增幅為202.7百萬港元或65.6%。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因而應課稅收入亦有所增加。實際稅率於2009財政年度為13.9%，於2010財政年度則為18.8%。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周大福的若干稅務優惠屆滿，其稅率由2009曆年的20%上升至2010曆年的22%。實際稅率的上升亦因與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1,914.4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06.8百萬港元，增幅為292.4百萬港元或15.3%。我們2010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率為9.6%，相比2009財政年度則為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1,896.7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138.6百萬港元，增幅為241.9百萬港元或1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黃金借貸及關聯方墊款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需求。

過往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及開設新零售點的資金投資，以持續拓展零售點網絡，預期現金將繼續用於以上用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經篩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5.6	3,394.1	5,630.7	2,081.9	4,070.3
營運資金使用量變動	(1,036.7)	(1,771.1)	(7,513.4)	(5,784.7)	(10,685.1)
已付所得稅	(365.5)	(399.0)	(729.6)	(216.8)	(403.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03.4	1,224.0	(2,612.3)	(3,919.6)	(7,01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851.1)	308.2	(75.9)	(229.7)	812.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217.4	(716.1)	6,107.3	4,412.9	3,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30.3)	816.1	3,419.1	263.6	(2,453.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02.4	1,289.9	2,106.7	2,106.7	5,60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8	0.7	79.0	20.0	54.3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9.9	2,106.7	5,604.8	2,390.3	3,205.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7,018.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4,070.3百萬元之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10,685.1百萬元之營運資金使用量增加及403.9百萬元之已付所得稅。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11,365.6百萬元之存貨增加；(ii)165.8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849.9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等旺季作好準備；及(ii)期內零售點的拓展。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櫃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額增加以及收購倫敦的應付代價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再加上增聘員工以配合業務拓展，因而增加員工累計成本。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19.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2,081.9百萬元之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5,784.7百萬元之營運資金使用量增加及216.8百萬元之已付所得稅。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5,742.0百萬元之存貨增加；(ii)213.1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172.2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是為預期的銷售增長及拓展零售點網絡作預備。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櫃的銷售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加盟商為旺季預期的銷售增長提升存貨水平，以致已向加盟商收取的按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就2011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612.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乃從5,630.7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7,513.4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使用增加及729.6百萬港元之已付所得稅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7,507.8百萬港元之存貨增加；(ii)675.3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676.6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乃由於預期銷售上升而增加商品採購、年內擴充零售點及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而增加珠寶存貨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於2011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尚未交付貨品而已收加盟商的按金有所增加。

就2010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24.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從3,394.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1,771.1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使用增加及399.0百萬港元之已付所得稅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1,185.5百萬港元之存貨增加；(ii)1,068.9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490.2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乃主要是由於預期銷售上升及年內擴充零售點而增加商品採購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新增專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加上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未來數月的需求增加，故臨近財政年末時從加盟商收取的按金有所上升所致。

就2009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03.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從2,505.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1,036.7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使用增加及365.5百萬港元之已付所得稅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821.5百萬港元之存貨增加；(ii)177.0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i)385.4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導致2009年首季的買賣活動放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衰退令專櫃銷售下跌，但大部分影響因若干百貨公司獲授延長結算條款而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2009年首季的買賣活動放緩，因而導致存貨採購減少，及已收加盟商的存貨按金下跌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812.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關聯公司還款淨額1,190.3百萬港元；(i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43.5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37.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收購付款及按金410.2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8.9百萬港元；及(iii)可兌換債券的投資額24.8百萬港元。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9.7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收購付款及按金504.9百萬港元；及(ii)收購土地使用

財務資料

權已付按金25.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關聯方的還款淨額170.0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82.6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34.5百萬港元。

就2011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75.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購買付款及按金768.9百萬港元，主要與添置深圳的土地及樓宇、就全新及經翻新的零售點添置傢俱、裝置及設備和租賃裝修有關；及(ii)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55.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關聯公司的還款淨額584.0百萬港元；(ii)解除若干融資額度令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68.3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70.3百萬港元。

就2010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308.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關聯公司的還款淨額302.4百萬港元；(ii)減少使用若干黃金借貸融資額度而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41.8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77.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與就全新及經翻新的零售點添置傢俱、裝置及設備和租賃裝修有關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購買付款及按金272.2百萬港元；及(ii)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47.7百萬港元。

就2009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2,851.1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墊款淨額2,072.4百萬港元；及(ii)因籌集的黃金借貸增加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上升390.1百萬港元；及(iii)與就全新及經翻新的零售點添置土地及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和租賃裝修有關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購買付款及按金484.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已收利息88.6百萬港元而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753.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淨額6,084.2百萬港元；及(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640.9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2,923.7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31.4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116.7百萬港元。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412.9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關聯公司提供墊款淨額2,439.7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淨額1,094.6百萬港元；及(i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864.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因下列各項而稍微抵銷：(i)已付利息29.6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9.3百萬港元。

就2011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6,107.3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i)銀行貸款淨額2,677.4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收取的墊款淨額2,461.5百萬港元；及(i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984.1百萬港元。

就2010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716.1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黃金借貸還款淨額355.4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支付的還款淨額414.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62.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墊款56.2百萬港元；及(ii)銀行貸款淨額4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就2009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1,217.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還款淨額3,400.7百萬港元；及(ii)已付利息157.1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4,416.4百萬港元；及(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32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094.2	9,274.8	17,100.8	28,8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5.9	2,435.8	3,227.7	3,50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34.7	1,782.3	1,278.3	88.0
應收貸款.....	136.0	136.1	135.3	133.7
可兌換債券.....	—	—	—	24.8
衍生金融工具.....	—	—	—	164.7
可收回稅項.....	15.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7	225.9	156.3	1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9.9	2,106.7	5,604.8	3,205.4
	<u>13,504.3</u>	<u>15,961.6</u>	<u>27,503.2</u>	<u>36,18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7	1,306.7	2,049.6	3,13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26.8	4,639.8	7,833.3	8,45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27.9	84.1	164.7	238.6
應付稅項.....	39.0	130.8	353.0	756.9
銀行貸款.....	113.6	160.3	2,881.0	9,021.7
黃金借貸.....	2,060.8	2,189.2	3,931.6	4,960.8
	<u>7,783.8</u>	<u>8,510.9</u>	<u>17,213.2</u>	<u>26,5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u>5,720.5</u></u>	<u><u>7,450.7</u></u>	<u><u>10,290.0</u></u>	<u><u>9,611.8</u></u>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反映因預期銷售增加、為支援零售點擴充，和為增加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而增加存貨採購所導致的存貨上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分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3,300.0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率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黃金借貸融資額度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珠寶製造部件、珠寶製成品及鐘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存貨細明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下各項之原材料：				
珠寶鑲嵌首飾.....	1,477.5	1,225.8	2,972.6	8,399.3
鉑金／K金產品.....	76.1	135.1	103.3	207.7
黃金產品.....	490.7	818.8	1,874.0	2,492.2
	2,044.3	2,179.7	4,949.9	11,099.2
製成品：				
珠寶鑲嵌首飾.....	3,353.8	3,566.5	6,327.0	7,981.6
鉑金／K金產品.....	457.3	996.9	1,251.4	2,140.2
黃金產品.....	1,572.2	1,713.6	3,336.9	5,821.5
鐘錶.....	664.8	808.8	1,223.6	1,822.9
	6,048.1	7,085.8	12,138.9	17,766.2
包裝物料.....	1.8	9.3	12.0	12.4
	8,094.2	9,274.8	17,100.8	28,877.8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存貨分別達8,094.2百萬港元、9,274.8百萬港元、17,100.8百萬港元及28,87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總值59.9%、58.1%、62.2%及79.8%。存貨由2009年3月31日的8,094.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17,100.8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更增至28,877.8百萬港元，增幅為11,777.0百萬港元或68.9%，主要是由於零售點網絡擴充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需要有足夠存貨供應新增及現有零售點。特別是，為向客戶提供種類更多的產品，我們策略性地投資更多於珠寶鑲嵌首飾，令珠寶鑲嵌首飾的存貨由2010年3月31日的4,79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9,299.6百萬港元，並於2011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16,380.9百萬港元。另外，由於我們增加存貨以應付需求，且往績記錄期內金價大幅攀升，黃金存貨由2010年3月31日的2,53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5,210.9百萬港元，並於2011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8,313.7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於2011年3月31日的存貨約有59.6%已經使用或出售。

我們透過資訊科技系統經常密切監察存貨水平，資訊科技系統除其他功能外，還會實時提供商品週轉期的最新資料。這不但讓我們可迅速掌握網絡內每個零售點的存貨需求，亦可讓我們按區域釐定產品受歡迎程度的趨勢及客戶偏好。

我們存貨內的珠寶部件水平是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預期存貨週轉期、生產交貨時間、銷售預測及原材料市場供求。我們會因應市場需求及存貨週轉期而製造珠寶產品，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出現嚴重存貨滯銷或陳舊的情況。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由貴金屬及珠寶製成，故產品本身價值不菲。因此，通常僅會在貴金屬或珠寶的相關價值顯著下跌時才會

財務資料

進行撇減。存貨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除所有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的貨品過往銷售經驗而釐定，而該等估計或會因市況變動而大幅上落。倘有商品滯銷，我們通常會透過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方式提升銷售。鐘錶的存貨水平則視乎鐘錶品牌訂明的最低存貨水平及預期銷售預測而定。

存貨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存貨週轉日數.....	214	194	192	233	251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年/期初的存貨另加年/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183日(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一般稍長於6個月，主要基於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及我們作為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存貨會從採購、生產、營銷以至珠寶首飾銷售整個價值鏈中移動，故此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會較假設我們純粹作為珠寶首飾零售商(並不從事生產)的為長。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09財政年度的214日減少至2010財政年度的194日，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特別是鑽石銷售，帶動銷售成本上升。而2010及2011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則維持平穩，2010財政年度為194日，2011財政年度則為192日。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251日，相比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92日。有關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一般較完整財政年度的為長是因為每逢喜慶節日，珠寶零售業例必暢旺，故此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的銷售旺季通常是黃金週以及聖誕至農曆新年期間，直至情人節為止。為預期較高銷量來臨及正值旺季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年九月增加存貨，因此我們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時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故此，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較2011財政年度的為長。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3日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1日，主要是由於2011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增加，原因是(i)我們零售點為預備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之旺季的銷售增加而提高存貨水平；及(ii)增加珠寶鑲嵌首飾存貨以供未來拓展之用。

存貨的貨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物料存貨的貨齡分析摘要：

原材料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90日	2,044.3	2,179.7	4,949.9	11,099.2

財務資料

製成品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823.6	2,826.6	4,722.9	7,724.6
91至180日	1,488.0	1,177.4	2,293.6	3,135.2
181至365日	1,175.5	1,006.5	2,564.8	3,348.4
一年以上.....	1,561.0	2,075.3	2,557.6	3,558.0
總計	6,048.1	7,085.8	12,138.9	17,766.2

包裝物料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8	9.3	12.0	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我們的政策是以現金、電子轉賬及信用卡或轉賬卡同步付款結算交易，大部分銷售均即時收取全額現金。加盟商主要是透過支付預付款項進行採購。因此，逾8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百貨公司的專櫃，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來自加盟商及信用卡應收款項。就透過百貨公司的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向百貨公司授出30日的信貸期。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540.2百萬港元、1,053.9百萬港元、1,632.4百萬港元及1,956.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及現有專櫃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30日	453.4	941.2	1,376.4	1,733.1
31至90日	24.4	70.2	216.8	159.1
91至180日	40.9	19.0	3.0	38.7
逾180日	21.5	23.5	36.2	25.5
總計	540.2	1,053.9	1,632.4	1,956.4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達68.0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支付。該等款項主要來自百貨公司。由於我們相信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根據過往經驗被視為可收回，故我們並無就該等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6.4	12.7	14.0	15.2	13.8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另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除以年度／期間總營業額再乘以365(就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而言)或183日(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鑽石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公用事務及租賃的按金、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其他雜項。大部分的其他可收回稅項來自於各有關報告日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就採購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貨品已付的進項增值稅所超出銷售貨品的銷項增值稅之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鐘錶及珠寶製造的原材料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180日。作為提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獎勵，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折扣及其他優惠。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分別為212.3百萬港元、380.8百萬港元、384.1百萬港元及755.1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及2011財政年度拓展零售點網絡，臨近各年年底增加購買存貨所致。於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新開設之零售點增加採購存貨，同時我們新設及現有零售點亦提高存貨水平，為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之旺季的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作好預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日至30日	132.6	102.8	154.1	462.5
31至90日	14.1	222.0	7.0	267.9
91至180日	30.5	33.5	198.1	24.7
逾180日	35.1	22.5	24.9	—
總計	212.3	380.8	384.1	755.1

介乎31至90日範圍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於2010年3月31日)及介乎91至180日範圍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於2011年3月31日)較往年同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該等結餘應付予的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於2011年9月30日賬齡介乎0日至30日以及賬齡介乎31日至

財務資料

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11年3月31日的增加乃由於我們增購原材料及商品，為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之旺季的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作好預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12.2	6.6	5.6	5.5	6.2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另加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而言)或183日(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09財政年度的12.2日縮短至2010財政年度的6.6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前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獲若干供應商提供折扣及其他優惠。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對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客戶及加盟商支付預付款項而收取的按金、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債項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有抵押	—	—	700.0	1,950.0	2,450.0
無抵押	113.6	160.3	2,181.0	7,071.7	7,196.1
	113.6	160.3	2,881.0	9,021.7	9,646.1
黃金借貸	2,060.8	2,189.2	3,931.6	4,960.8	5,14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 . .	4,726.8	4,639.8	7,833.3	8,458.6	8,42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息部分	7.1	7.1	9.1	29.9	30.0
非計息部分	20.8	77.0	155.6	208.7	194.1
	27.9	84.1	164.7	238.6	224.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期末銀行貸款、黃金借貸以及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年利率範圍：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銀行貸款.....	5.51%	2.00%至4.37%	0.77%至5.60%	0.97%至6.89%
黃金借貸.....	1.25%至2.30%	1.25%至1.30%	1.25%至3.50%	1.25%至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計息部分).....	5.00%	5.00%	5.00%	不適用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計息部分).....	5.31%	5.31%	6.06%	6.06%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額度。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i)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主要銀行訂立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額度以人民幣計值；(ii)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與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實體)訂立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額度，該等信貸融資額度以港元計值。融資額度用作撥付營運資金、購買材料及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部分香港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周大福企業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替。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與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周大福企業擔保，並由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資產作出抵押。該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替。

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0%至1.25%的浮動年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0%至110%區間計息。於2011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97%至6.89%不等。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達113.6百萬港元、160.3百萬港元、2,881.0百萬港元及9,021.7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0年3月31日的16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2,88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上述之業務拓展，而於2011財政年度以銀行貸款支付大幅增購的存貨。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進一步增至9,02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及(ii)由於我們致力拓展業務，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以銀行貸款支付大幅增購的存貨。

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

根據2011年9月21日訂立的協議，我們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實體提供為數3,30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及中期股

財務資料

息]及本財務資料章節下文「一 股息及股息政策 一 股息」等節。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的年期從簽訂日期計起36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的適用年利率於簽訂日期後首六個月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其後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利息須於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時計算。於2011年9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已被悉數動用。所有未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金額須於緊隨上市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由周大福企業擔保及將於緊接上市前解除該擔保。

黃金借貸

我們的黃金借貸包括與中國及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有抵押及無抵押短期黃金相關融資額度。我們利用黃金借貸減少融資成本，此乃由於黃金借貸的利率一般較銀行貸款為低，並可減低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

我們的黃金借貸包括多類型貸款：(i)有關黃金及鉑金的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據此，我們可以賬戶或實際交付方式借入有關數額的金屬，並於固定期限終結時償還相等金屬；(ii)我們獲提供的循環信貸融資額度，以撥付為業務借入的黃金，我們可以現金、於金融機構的相關賬戶存入黃金或實際交付黃金的方式償還；及(iii)遠期黃金交易／現貨遞延交易融資額度和遞延黃金銷售融資額度，據此，我們可向金融機構交易買入至定額貨幣價值的黃金；該等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黃金融資額度一般為期一年。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與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若干黃金借貸由周大福企業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及銀行存款抵押及／或由周大福企業擔保，而我們與中國主要銀行訂立的若干黃金借貸為無抵押。周大福企業就黃金借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替。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與黃金借貸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達467.7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156.3百萬港元及186.9百萬港元。

於2011年9月30日，黃金借貸按介乎1.25%至3.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黃金借貸一般於訂立日期起計一至十二個月到期。儘管黃金借貸用作減低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然而尚未完全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對沖會計標準，因此黃金借貸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黃金借貸分別達2,060.8百萬港元、2,189.2百萬港元、3,931.6百萬港元及4,960.8百萬港元。黃金借貸由2010年3月31日的2,189.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3,931.6百萬港元，2011年9月30日更增至4,96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提升黃金存貨及擴充業務所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款項包括(i)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貸款，用作應付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及拓展我們的零售點網絡；(ii)應付本公司董事近親成員之款項；及(iii)應付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之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1年9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乃指若干合資夥伴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供合資零售點經營業務之用。計息部分為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餘下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融資額度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銀行及黃金融資額度分別達4,900.5百萬港元、8,483.5百萬港元、12,336.2百萬港元及19,012.2百萬港元，而於2009年、2010年、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動用該等銀行及黃金融資額度中的2,174.4百萬港元、2,349.5百萬港元、6,812.6百萬港元及13,982.5百萬港元。中國最近對信貸的收緊並無嚴重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取所需信貸融資的能力。

於2011年10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黃金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9,646.1百萬港元、5,144.2百萬港元、8,426.0百萬港元及224.1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包括(i)無抵押部分7,196.1百萬港元，其中4,100.0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及(ii)有抵押部分2,450.0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並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黃金借貸包括(i)無抵押部分4,567.6百萬港元，其中2,143.1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及(ii)有抵押部分576.6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及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全部屬無抵押。同日，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18,776.0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4,790.3百萬港元。

於2011年11月16日，我們與一間主要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獲取本金總額達5,101.5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額，目的是減低上市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11年11月22日，我們已動用貸款融資的4,590.3百萬港元。有關定期貸款融資額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一節。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及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有責任須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作出的合約責任、商業承擔及本金付款。該等付款時間乃根據我們對責任的合約到期日最佳估計為基準。付款時間或與該等責任的實際到期日出現重大差異。

	於2011年9月30日			
	一年內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7.0	—	—	1,0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非計息部分	8,458.6	—	—	8,45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計息部分	29.9	—	—	29.9
— 非計息部分	208.7	—	—	208.7
銀行貸款	9,021.7	—	—	9,021.7
黃金借貸	4,960.8	—	—	4,960.8
經營租賃	508.3	606.6	19.8	1,134.7
資本開支合約責任	71.8	—	—	71.8
合約責任總額	24,316.8	606.6	19.8	24,943.2

	於2011年3月31日			
	一年內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0	—	—	58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計息部分	380.3	—	—	380.3
— 非計息部分	7,453.0	—	—	7,45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計息部分	9.1	—	—	9.1
— 非計息部分	155.6	—	—	155.6
銀行貸款	2,881.0	—	—	2,881.0
黃金借貸	3,931.6	—	—	3,931.6
經營租賃	380.0	437.4	29.8	847.2
資本開支合約責任	30.0	—	—	30.0
合約責任總額	15,809.6	437.4	29.8	16,276.8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我們大部分租約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重續銀行貸款支付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2011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編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111.9	19.2	130.8	4.8
廠房及機器.....	6.3	9.3	14.3	13.2
傢俱、裝置及設備.....	67.4	119.3	174.7	121.2
租賃裝修.....	105.4	179.5	140.7	84.8
汽車.....	0.7	2.3	8.5	8.3
在建工程.....	114.0	25.4	71.6	198.3
	<u>405.7</u>	<u>355.0</u>	<u>540.6</u>	<u>430.6</u>

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充零售點網絡及改良現有零售點。

計劃資本開支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71.8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裝修現有零售點，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302.4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我們深圳的辦公室大樓。我們預期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850.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拓展我們的零售點網絡，包括收購作開設零售店用之物業、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及於深圳興建我們全新的寫字樓。我們的目標是於2012年至2015年間每年開設珠寶零售點淨數約200個，惟視乎新零售點的位置及規模而定，我們預計2012年至2015年每年用於拓展零售點網絡的資本開支介乎約11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產生的現金或銀行貸款撥付。

儘管該等是我們目前對資本開支的計劃，然而該等計劃或會因情況改變而變動。開支的實際金額可能因多項原因而有別於估計金額，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取得額外資金以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須受多項不穩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我們營運的市場之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管制有關的政策。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或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周大福企業集團				
— 計息部分 ⁽¹⁾	1,466.0	1,095.0	945.0	—
— 非計息部分 ⁽²⁾	668.7	657.3	233.3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 控制權的實體				
— 計息部分 ⁽³⁾	30.0	110.0	100.0	8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2,164.7</u>	<u>1,862.3</u>	<u>1,278.3</u>	<u>88.0</u>
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⁴⁾ ：				
周大福企業集團				
— 計息部分	506.5	433.4	380.3	—
— 非計息部分	4,220.3	4,206.4	7,453.0	8,435.8
附屬公司董事近親成員				
— 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	—	—	—	14.5
— 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	—	—	—	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4,726.8</u>	<u>4,639.8</u>	<u>7,833.3</u>	<u>8,458.6</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⁵⁾				
— 計息部分	7.1	7.1	9.1	29.9
— 非計息部分	20.8	77.0	155.6	208.7
	<u>27.9</u>	<u>84.1</u>	<u>164.7</u>	<u>238.6</u>

附註：

- (1) 款項為無抵押，並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為數分別566.0百萬港元、195.0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款額須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香港的最優惠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餘額則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有關款額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2)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3) 款項以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作出抵押。債務人未有拖欠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款項。該等款項按介乎1.0%至4.8%的固定實際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付周大福企業集團款項計息部分按5.0%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悉數償還。於上市前首先會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額減低非計息部分。有關該定期貸款融資額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一節。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其餘部分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應付附屬公司董事近親成員款項及應付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5) 該結餘指若干合資夥伴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營運合資零售點。計息部分為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的年利率分別為5.31%、5.31%、6.06%及6.06%。其餘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過去的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活動可能受到處罰」一節。

由於關聯公司還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09年3月31日的2,16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1年3月31日的1,278.3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更進一步減至88.0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

財務資料

司款項由2009年3月31日的4,72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7,833.3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更進一步增至8,458.6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為應付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的需求(特別是存貨增加)及為進行擴充工作提供資金而向周大福企業借入的額外貸款。另外，由於非控股股東為我們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2009年3月31日的2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164.7百萬港元，更進一步增至2011年9月30日的238.6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就方便股息結算，CTF Holding特定周大福企業為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之收取人。因此，應付我們股東的股息已轉入我們會計記錄中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股息分派分別合共300.0百萬港元、306.7百萬港元、759.3百萬港元及3,331.4百萬港元中，周大福企業集團分別結算了300.0百萬港元、300.0百萬港元、750.0百萬港元及3,300.0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通脹風險

中國的通脹問題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的消費者價格指數於2008年上升5.9%，2009年下跌0.7%，並於2010年增加3.3%。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賬面值。由於我們有眾多對手方，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算過於集中。我們亦相信，由於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譽良好，故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十分低，理由是該等金額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內。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09、2010及2011各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約1.4%、1.0%、0.9%、1.0%及0.8%的銷售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於2009、2010及2011各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約7.1%、4.8%、6.8%、10.7%及11.3%的採購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若干集團實體亦有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墊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已就管理短期及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制訂合適的流動資金風

險管理框架。我們透過維持銀行融資額度、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組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上文「一 金融負債及合約責任」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利率風險

我們須就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黃金借貸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就管理公平值利率風險設有任何對沖工具。

我們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從事銷售珠寶，當中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全球及當地供求情況所影響。黃金價格大幅上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減低商品價格風險，我們使用黃金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藉以減低金價波幅影響黃金存貨的風險。衍生合約於到期日結算，合約期通常是開始日起數周，其中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由於2009年、2010及2011年3月31日，未到期的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故此該等金額並無於該等日期予以確認。於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4.7百萬港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的黃金遠期合約名義價值分別為零港元、287.7百萬港元、674.4百萬港元及2,939.2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倘黃金市價上升或下跌10%，則對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金融工具的潛在影響以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06.1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460.6百萬港元及773.5百萬港元。此備考資料並無計入對其他財務報表各項目的潛在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對沖政策

我們訂立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來對沖黃金價格的變動，從而減輕金價變動對我們溢利率的影響。董事會負責制定且定期監察我們的黃金對沖策略，而董事會成員一般會按月審核本集團的對沖持倉。我們管理層實行的對沖政策包括供所有僱員遵從的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的足夠程序、對沖時限及審批指引。按照政策所示，我們不會預測未來黃金價格的變動，亦不會採用對沖交易作投機用途。

按照我們的對沖政策，對沖時限一般平均為三至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進行對沖交易。我們對沖交易的對手方一般為國際知名的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資本實力

雄厚，他們亦活躍於黃金對沖市場。此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為Aa1至A2（按穆迪的評級基準）或AA至A-（按標準普爾的評級基準）。我們挑選對沖交易對手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過往有否就融資事宜與該對手方合作以及對手方是否國際企業。我們並無就任何對手方承擔重大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沖交易大多利用黃金借貸進行。在決定利用黃金借貸還是黃金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交易時，我們會參詳多項因素，如融資需要以及有關對沖工具的備用狀況。在需要額外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會利用黃金借貸進行對沖交易，因為我們無需個別獲取銀行貸款，而黃金借貸的成本通常亦低於銀行貸款的成本。一般情況下，我們於中國會使用黃金借貸，因為中國只有有限數目的銀行提供黃金遠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混合使用黃金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對黃金存貨作對沖。每當我們的黃金存貨結餘淨額有所改變，我們會訂立對沖交易。我們每天會就長倉（即我們的黃金存貨結餘）與淡倉（即我們的黃金借貸結餘及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作比較。我們會採用與其黃金存貨相若重量之淡倉作對沖。我們為存貨採購的黃金數量是按該日估計銷售數量予以釐定。倘若我們策略性地購買超出我們可出售的黃金（如我們為新店入貨），或購買少於我們已出售的黃金（如我們於旺季之後減低存貨水平），我們將訂立新黃金借貸或黃金遠期合約，或對若干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從而調整我們的淡倉，最終淡倉數量將再次與長倉相配。於銷售成本計入我們對沖工具的損益與確認對沖存貨的銷售之間或會有短暫的時差。我們對沖交易產生的時差將屬短暫，帶來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利用對沖交易作投機用途，而黃金產品銷售將相互抵銷金價變動對黃金長倉與淡倉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溢利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黃金借貸

往績記錄期間，利用黃金借貸進行對沖活動的影響已於銷售成本中反映。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入銷售成本的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7.8百萬港元、483.8百萬港元、725.7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利用黃金借貸作為對沖工具並不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透過銷售黃金產品，將可相互抵銷大部分金價變動對黃金長倉與淡倉的影響。我們業務產生的固有影響將會大大抵銷我們黃金借貸的潛在收益或虧損。例如，假如金價上升，黃金借貸公平值將隨金價而上升，黃金借貸公平值上升於報告期末錄得的虧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同時，黃金產品營業額因金價上升而增加，抵銷了上述大部分的虧損。上文的例子同樣適用於金價下跌的情況。因此，我們業務經營的固有影響將大大抵銷我們黃金借貸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而故此，黃金借貸的淨財務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溢利構成重大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未平倉黃金借貸涉及的最高財務風險將為各

財務資料

年末黃金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黃金借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2,060.8百萬港元、2,189.2百萬港元、3,931.6百萬港元及4,960.8百萬港元。

黃金遠期合約

往績記錄期間，利用黃金遠期合約進行對沖活動的影響已於銷售成本中反映。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入銷售成本的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6.7)百萬港元、224.6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利用黃金遠期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並不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就黃金遠期合約而言，我們業務產生的固有影響將大大抵銷黃金遠期合約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假如金價上升，我們會錄得虧損，金額為上升金價與合約價之差額，因為我們須向交易對方支付差額。虧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同時，黃金產品營業額因金價上升而增加，抵銷了上述大部分的虧損。上文的闡述同樣適用於金價下跌的情況。因此，我們業務經營的固有影響將大大抵銷我們黃金遠期合約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而故此，黃金遠期合約的淨財務影響對我們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涉及的最高財務風險將為有關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淨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故此於該等日期並無確認有關金額。於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4.7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訂立對沖交易的責任限於富經驗人員組成的小組負責。生產管理中心下的黃金管理部門會每天密切監察黃金長倉與淡倉之間的比較以及黃金的採購量。得出的結果隨後經生產管理中心主管以及生產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審議。如對持倉有任何調整，必須經生產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批准。有關他們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對沖持倉報告一般每月編製一次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內載有長倉與淡倉的比較、詳述對沖持倉的規模以及各對手方之持倉分散狀況。所有黃金借貸安排及黃金遠期合約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我們利用來自財力雄厚且活躍於黃金對沖業務的數家銀行的各種資料定時監察金價及未平倉的持倉，如現貨金價及遠期金價、黃金交易所披露的資料以及影響金價的消息及經濟事件的市場資訊。另外，我們只會挑選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對手方風險，而該等銀行需活躍於黃金對沖市場且其財務狀況必須穩健。訂立對沖交易之後，我們會密切監察金價，同時密切關注我們對手方的消息、他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另外，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金價的走勢以及我們對沖持倉及策略之成效。由於我們只會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對手方，我們相信對沖合約的違約風險低，在任何情況下對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我們在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分別為300.0百萬港元、306.7百萬港元及759.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控股股東CTF Holding獲宣派及派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3,300.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將悉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撥付，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章節「一債項 — 銀行貸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一節。閣下應注意過去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中期股息

於2011年11月16日，董事會向控股股東CTF Holding宣派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股息1,200.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董事確認，本公司具備足夠可分派溢利以撥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經營產生現金流量或備用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我們派付中期股息之後，我們將具備充足的備用營運資金以應付上市後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不享有該中期股息，因此，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撇除向CTF Holding派付的中期股息金額。

我們是否宣派該中期股息屬商業決定。中期股息金額並非日後本公司未來溢利用作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

股息政策

在下文規限下，我們目前擬派付不少於年度除稅後溢利20%的股息作為股息。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除下文的限制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受法律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制。有關潛在中國稅務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之股息及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則決定宣派的金額。董事會擁有宣派股息的酌情權，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包括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日後將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須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及資金需求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特別是，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我們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周大福香港及我們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周大福提供的股息而定。中國的法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派付，並經作出下列分配後方可分派：(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及(ii)將

財務資料

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強制撥歸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儲備資金達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作別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金額約達10,28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計及2011年10月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額外盈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按照「附錄三一 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沒有不可預計的情況出現下，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 . . 不少於6,300.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 不少於0.63港元

附註：

- (1) 另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黃金及鉑金價格今後的任何波動，對我們的溢利預測產生何種潛在影響，目前尚未清晰」。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預測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測綜合溢利除以10,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4月1日已經發行。計算時所用的股數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自2011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1年9月30日起概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會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